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卡通”情况说明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一至四级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0〕1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

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补贴标准790.1556元；“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补贴标准132.355万元；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贴标准510.415万元；在乡老复员军人，264.3966万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贴标准231.211万元，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补贴标准453.56万元；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补贴标准1058.0812万元；一至四级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和移交安置且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补贴标准15.96万元。所有补助对象通过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通过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洪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6月30日